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校教通〔2016〕1号

关于组织申报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暨推荐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 通知

各教学系（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591号，见附件1）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将组织开展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和推荐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名额

此次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共立项不超过5个。学校推荐参与省级立项评审的项目名额为3个。

二、工作周期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经费的使用与拨款。试点期满组织项目结项验收。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将按照各专业填报的《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附件1）进行。

三、资助经费

学校决定对立项为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资助金额由校务会确定。获批为省级立项的“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按省教育厅文件办，除省级专

项拨款经费外，学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具体配套金额由校务会确定）。省级专项拨款经费管理按《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见附件2），校级拨款经费按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申报要求

1、所申报专业必须符合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2、每个系（院）限报1个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附件3中的所有专业除外）。

3、已经立项为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可以直接申报省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每个系（院）限报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可选专业名单见附件3第1-8项）。

4、已经立项为省级及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特色专业者不能再申报省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附件3第9-14项）。

五、申报材料要求

1、《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各一式三份；（封面注明：报校级或直接报省级，见附件1）

2、《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支撑材料一式一份（见附件1）。

3、上述材料于1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田密；联系电话：15115869746，电子邮箱：jyk8372904@126.com。

五、评审

1、申报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采取差额评审法，即申报数量为7个及以上立项5个专业，申报数量少于7个立项N-2个专业（其中N为申报专业数）。

2、在本次评出的校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直接申报省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中择优推荐3个专业报省教育厅。

3、所有申报专业均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汇报和答辩，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4、评审时间：2016年1月22日

六、推荐为省级“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材料再次进行修改，于2016年3月1日前报教务处审核后，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

请各教学系（院）认真学习省教育厅文件、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论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1：《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591号）

附件2：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25号）

附件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已立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专业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6年1月4日

附件 1：《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5〕591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在全面总结“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为引导全省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四个全面”战略需要，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针对高校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专业为试验田和突破口，大胆开展教学各环节的改革实践，着力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培育和打造专业办学特色，示范和推广全省高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专业办学水平，我厅决定“十三五”继

续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并制订了《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现就方案的具体实施和试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专业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照改革内容制定了改革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改革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2. 申报专业应为学校的主体专业和优势专业，具备较好的学科支撑和专业建设基础，具有良好的师资力量、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一定的优势，毕业生社会声誉好。

3. 专业具备较好的协同育人基础，专业改革建设能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现实，与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合作育人有一定的基础，校内外协同育人措施切实可行。

4. 专业改革负责人及团队有改革研究工作基础，有改革热情，富有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5. 专业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切实的改革保障措施，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二、遴选办法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共立项支持100个左右，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遴选办法，一次性遴选立项。学校推荐指标限额见附件 2。

三、项目及经费管理

各高校要加强试点项目立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监督管理。“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 4 年。试点满 2 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淘汰，试点期满组织项目结项验收。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将按照学校填报的《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附件 3）进行。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共同筹措，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试点项目支持专项经费，对部属高校按省属高校一半标准支持，高等学校在改革期内给予配套支持。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专业综合改革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软件建设。项目经费将根据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分年度拨付，经费下达后，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高校于 3 月 7 日至 10 日将《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附件 4）、《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及相应的支撑材料上传至湖

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http://zlgc.hnadl.cn/>)。网络申报材料将作为立项评审
和立项后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

请各高校于3月11日前将推荐公文及《高等学校“十三
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各一份、《高等学校“十三
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一式5份报送至我厅
高等教育处，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联
系人：曾思亮；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
29330035@qq.com。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2.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推荐限额表
3.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
务书
4.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
荐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精神，落实《湖南省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水平专项规划（2010—2020年）》（湘教发〔2011〕50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明确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专业建设和综合改革为突破，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加快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

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教育方针和教育规律，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打造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旨，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要素为改革重点内容，全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综合改革。以试点为突破，推动全省高校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示范引领全省高校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2、总体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立项 100 个左右专业进行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到 2019 年，各试点专业在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突破性的改革成果，专业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显著提高，试点专业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技能、创新创业能力显著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美誉度显著提高，在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基本原则。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准确聚焦，精准发力，着力破除人才培养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关

关键环节突破。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凝练专业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端正办学定位，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凝练学科专业方向和优势，培育办学特色。

——坚持以高校为主体，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强化试点专业及高校在试点中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高校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协同创新，做到校内与校外协同，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协同，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协同，不断提升办学实力。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调动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改革和完善激励学生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教学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坚持以示范引领为目标，注重分类推进。从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遴选确定改革试点专业，强化分类指导，推动不同办学层次及目标定位的试点专业分类改革，各创特色，发挥其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重点内容

1、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主动对接社

会需求和学科前沿，注重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找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专业改革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好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要坚持立德树人，着力于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个性化培养，凸显专业综合改革质量和个性导向。

2、改革专业课程体系。以专业改革目标为导向，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课程资源，加强专业核心课程群和特色课程群建设。要着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要学习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内容更新机制。探索建设切合培养目标要求，满足学生学习自主性和开放性需要的多样化课程，包括理论课、讨论课、作业课、实验课、实践课等。探索有效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改革有机融合的激励政策及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将互联网最新技术融入课程建设，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慕课、微课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通过校校合作、

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丰富并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3、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要按照学历与专业实践经历并重、培养与引进并举、专职与兼职并存、教学与科研并立的原则，大力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建设，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方向引领作用。要加强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实践指导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工作，完善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强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的课程进修，增加跟踪学科专业发展国际前沿的国外访学。加强教学研究，建立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讨的制度，鼓励教师结合专业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

4、改进教学方法手段。要更新教学观念，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交流，注重因材施教。要改革课堂教学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积极开设讨论课，试点专业教学计划中讨论课总学时应达到 120 学时以上，要完善与设置讨论课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教学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活力。要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推动信息化教学、

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

5、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要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课程教学、实践性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双师”型教师培养等方面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深度合作，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和新机制。鼓励、支持试点专业结合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等，加强产学合作，围绕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多角度、多层面创新探索。探索高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协同育人新机制，要广泛发动和吸收在校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科研设施要向学生开放共享，让学生在参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中锻炼成长。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学生的新机制，积极协同校内相关院系，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成长需要，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6、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应达到30%以上。大力加强实验条件和校内外实训实

习基地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资源分配机制，着力推进校内外各类教学科研平台开放共享。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学生创新精神、批判性思维能力、社会适应力、就业竞争力的培养和训练，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实践教学各环节。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大力建设创意创新创业各类平台，系统设计各类创新创业实验项目，激励全体学生尽早参与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加强实践教学考核评价，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

7、改革教学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积极推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导师制、分流培养等教学管理改革。大力推进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改革，在注重基础理论知识考核的同时，加强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考核。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核心课程中非标准答案考试课程达到5门以上。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参加校外素质拓展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鼓励高校之间开展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建立健全试点

专业的教学评价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鼓励试点专业积极参与专业认证。

8、推进教育国际化。树立开放的、国际化的办学理念，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开展师资队伍海外访学，优秀学生双向交流和联合培养，引进海外名师授课，引进国际学术前沿课程和教材，参与国际教育教学与评估。

三、遴选办法

“十三五”湖南省普通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采取学校限额推荐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的方式确定。

1、学校按照限额申报。强化高校专业综合改革主体责任，试点专业由高校综合考虑发展规划、办学定位、专业水平、服务面向等实际，在省教育厅核定的限额内，自主选定报送省级试点专业名单。高校应优先推荐本校具有特色优势的主体专业、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统筹考虑“十二五”试点专业的持续推进和“十三五”新增试点专业的遴选。

2、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专业改革方案进行审核，符合改革立项基本要求，方案科学合理的，予以确认立项。立项时兼顾各类型、层次、学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审核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立项。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大力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以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作为全面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强领导，协同合力，做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顶层设计，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支持试点专业在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大胆改革，先行先试。试点专业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学校要遴选确定学术造诣高，有丰富专业建设经验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同志担任负责人，自主设计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并逐项抓好落实。学校和院系层面要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改革试点有序推进。

2、强化制度保障。项目高校要在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公派出国研修等方面加大对试点专业的支持力度，要赋予试点专业在统筹课程设置、聘任兼职人员等方面以自主权。高校要在完善杰出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的同时，建立健全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激励机制。要建立完善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的培训机制。着力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企业和实务部门积极参与专业改革，建立聘请行业企业人员全程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的长效机制。要积极完善岗位设置、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激发试点专业教师投入改

革的积极性。

3、加强经费投入。要着力加强试点项目专项经费投入，省级财政“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专项”重点支持专业综合改革，高校在加大试点专业基本建设投入、持续改善相关基础设施和专业办学条件的同时，改革期内每个专业专项配套经费支持不少于80万元。鼓励社会、企业支持和参与专业综合改革，形成多渠道筹集改革试点经费的投入机制。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及时拨付、足额配套。试点专业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规范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4、加强监督管理。高校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启动时，做好改革实施方案的论证工作，明确改革目标，分解落实任务，确定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化解难题；项目结束时，要组织项目验收评估和绩效考核，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注重发挥项目在校内的示范引领作用，对项目绩效考核优秀的要予以表彰奖励。

5、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推介。高校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的总结提炼，对改革举措、改革成绩，特别是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的有益经验要及时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交流和宣传推介。试点期内，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全省试点专业召开

经验交流会，并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开辟专栏，及时总结推介各专业的改革试点经验。试点专业每学期至少报送3条工作信息和经验材料，并作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的重要依据，以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2

全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1	国防科技大学	4
2	中南大学	6
3	湖南大学	5
4	湖南师范大学	5
5	湘潭大学	5
6	长沙理工大学	4
7	湖南农业大学	4
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
9	湖南中医药大学	3
10	南华大学	4
11	湖南科技大学	4
12	吉首大学	3
13	湖南工业大学	3
14	湖南商学院	3
15	湖南理工学院	3
16	衡阳师范学院	3
17	湖南文理学院	3
18	湖南工程学院	3
19	湖南城市学院	3
20	邵阳学院	3

序号	学 校 名 称	推荐名额
21	怀化学院	3
22	湖南科技学院	3
23	湘南学院	3
2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3
25	长沙学院	3
26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3
27	长沙医学院	3
28	湖南工学院	3
2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
31	湖南警察学院	2
32	湖南女子学院	2
33	湖南医药学院	2
34	湖南信息学院	2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
37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38	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39	长沙师范学校	1
40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41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合 计	122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任 务 书

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湖南省教育厅 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填 写 说 明

1、任务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3、任务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简表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本专业设置时间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学校近3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电 话	办公：		手机：
电子信箱			
高校教学工作经历和主要教学成果			

二、主要参与人员

姓 名	学 位	技术职称	承 担 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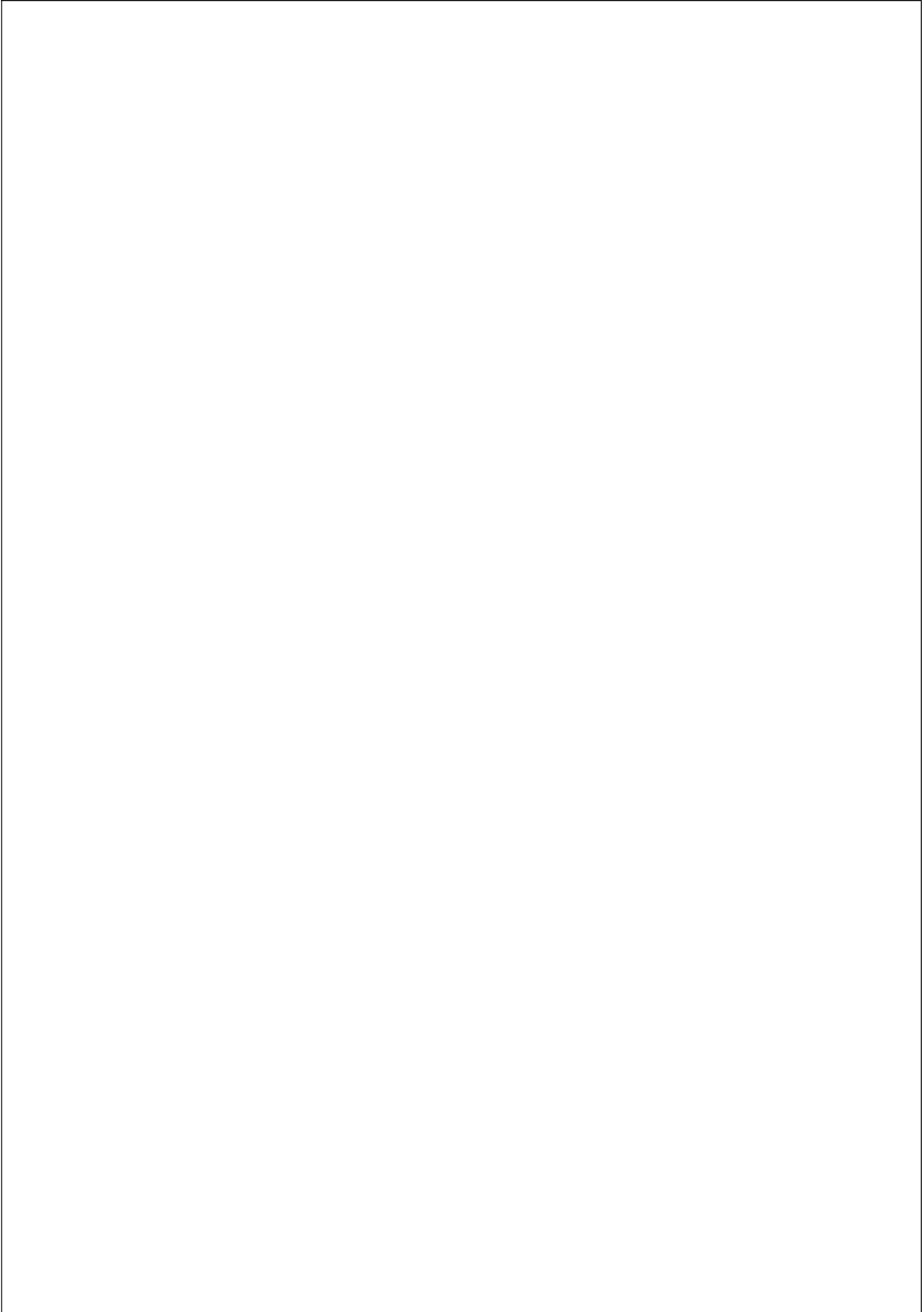
三、参与共建单位（指校外单位）

单 位	承 担 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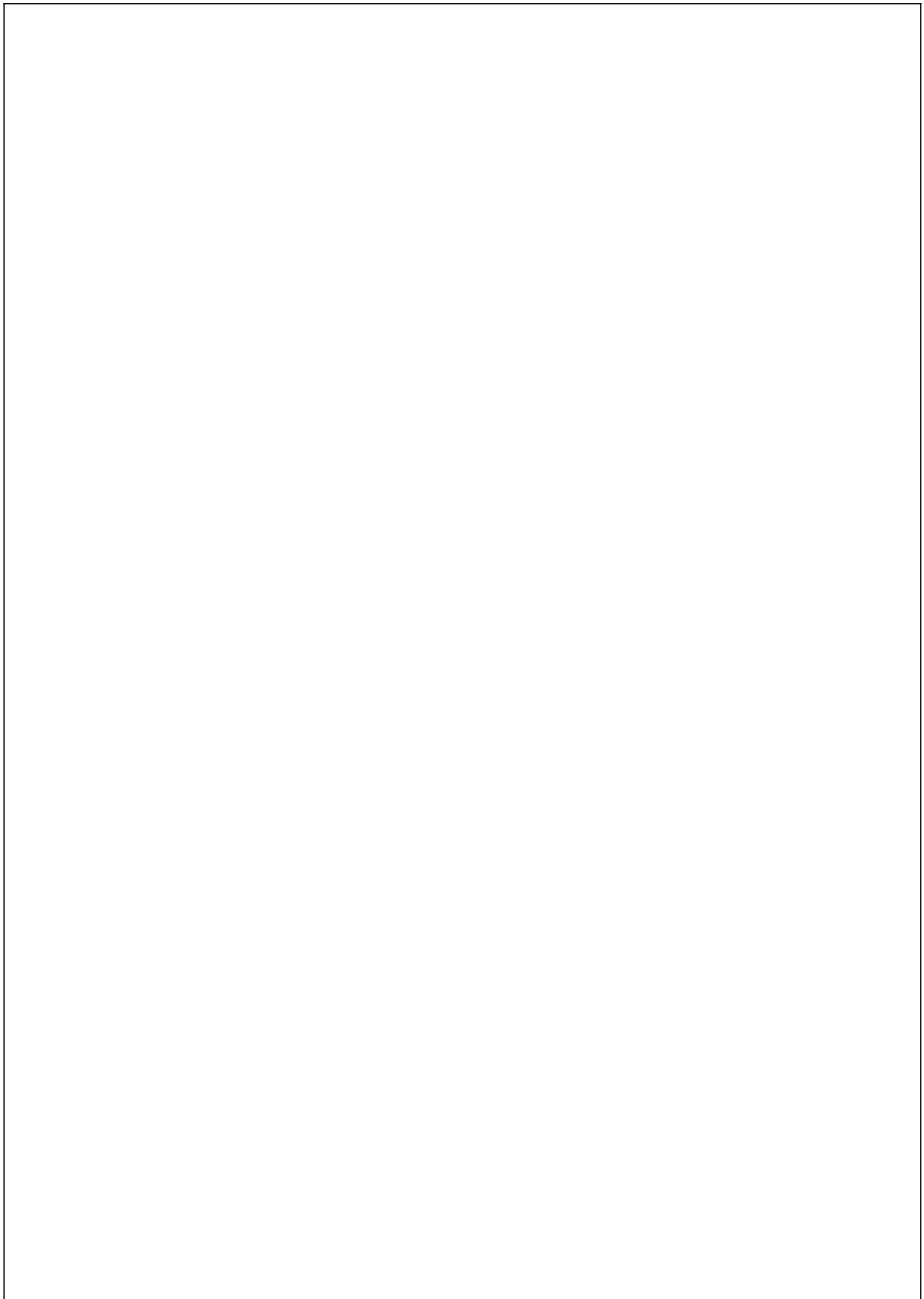
四、专业建设现状

包括现有专业教师队伍情况、办学条件情况以及近3年来专业办学取得的主要成绩。

五、改革思路和目标



六、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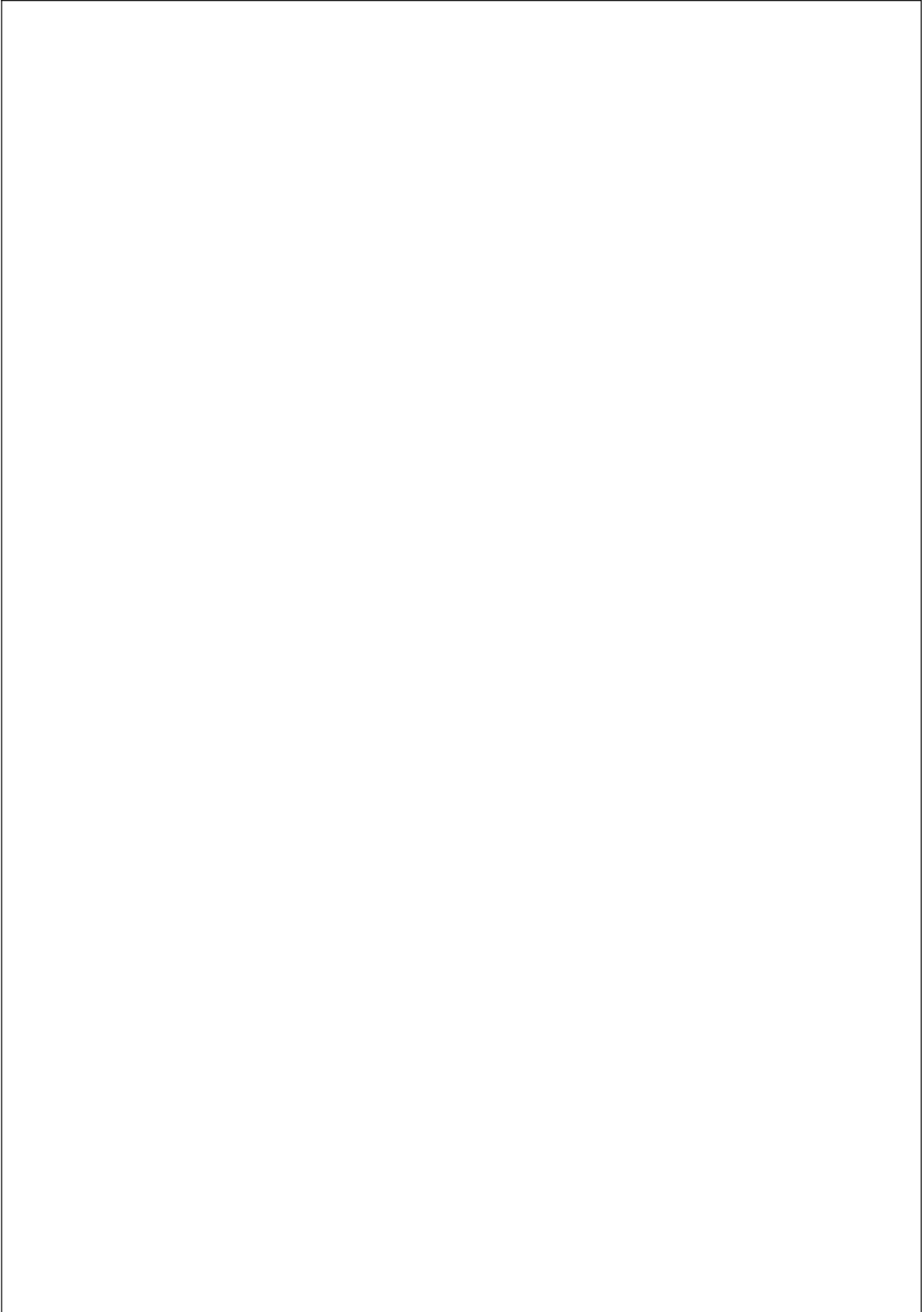


七、进度安排

包括分学期的具体安排。

八、预期成果（含主要成果和特色）

九、学校支持与保障



十、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含配套经费)	金额 (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 计			
经费自筹项目的经费来源			

十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p>(盖 章)</p>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十二、学校审核意见

<p>(盖 章)</p>	<p>学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高等学校“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项目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报校级/报省级	改革目标 (100 字以内)	改革措施 (300 字以内)
1								
2								
...								

填表说明：推荐专业 2 个及以上的，学校要给出排序，并填写序号。

附件 2：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2015〕2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附件：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15年9月10日

附件

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水平专项规划（2010-2020）〉的通知》（湘教发〔2011〕5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置年限定为3年，到期后自动终止，需要延续的，重新评估论证后按新设专项程序报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各地、各单位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和自有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和使用绩效。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工作重点、立项目标任务等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原则上以公办高校为主，根据项目需要适当兼顾民办高校或其他承担高等教育发展任务的事业单位。主要支持方向包括以下7个方面：

（一）省属高校基础能力及节约型校园建设工程，面向纳入省本级教育部门预算的高校，主要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校园节能技改等方面。

（二）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包括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本科教研教改课题、学科竞赛、教学评估资助等内容。

(三) 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面向全省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高校分配，包括研究生创新培养、省级优秀论文资助和奖励、研究生教研教改课题等内容。

(四) 重点学科及科学研究，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分配，包括省重点学科、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项目等内容。

(五) “2011 计划”，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分配，用于湖南省高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六) 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及就业工程，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分配，包括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含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课题、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建设、高校毕业生“一把手”工程奖励等内容。

(七) 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补助，面向有少数民族招生培养省级任务的高校分配，用于少数民族预科生教学投入。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与评审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际，专项资金采用定额补助法、综合因素法、评审法等办法进行分配。跨年度项目资金由往年“一次申请，一年安排预算”改成“一次申请，分年按进度安排预算”，凡是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当年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补助项目资金按定额补助法分配，补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逐步调整。

第八条 按综合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包括：

(一) 省属高校基础能力及节约型校园建设工程，按照学校办学规模、工程建设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二) 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按照办学水平、学校类型、教师和学生规模、国家实践教学基地、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校企合作基地、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 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中的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研究生实践基地、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四) 重点学科及科学研究。重点学科按照学校类别, 评审认定的重点学科数量、层次、类型, 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科学研究按照科研项目等级、学校推荐数量、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九条 按评审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包括研究生教研教改课题、研究生省级优秀论文资助与奖励、“2011 计划”、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及就业工程等, 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评审。程序包括:

(一) 下发通知。包括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等。

(二) 单位申报。相关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初步遴选, 择优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把关。

(三) 形式审查。对各单位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 不符合条件的材料退回修改、补充或取消评审资格。

(四)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 择优遴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

(五) 结果公示。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期结束, 正式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第四章 专项资金拨付与公开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下达。按定额补助法、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上年度年底前提前下达 90%以上, 按评审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上年度年底前提前下达 60%以上。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 所有项目资金在当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一条 各地、各高校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等情况, 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 集中财力, 突出重点, 在核准的使用范围内进一步细化预算, 落实到明细项目和实施单位,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将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加强绩效管理。各高校细化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联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在项目中期检查、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在项目完成时，要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适时开展重点抽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高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严禁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对于报送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相应扣减其下年度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已立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专业汇总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负责人	所在院系	级别	立项时间
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成远镜	中文系	校级特色	2007.12
			王向阳	中文系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012.5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羊四清	信息科学与工程系	校级特色	2007.12
3	旅游管理	四年	刘辛田	经管与管理科学系	校级特色	2008.4
4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成运	通信与控制工程系	校级特色	2008.4
5	应用心理学	四年	李国强	教育科学系	校级特色	2009.6
			李国强	教育科学系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012.5
6	法学	四年	袁锦绣	政治与法律系	校级特色	2009.6
7	软件工程	四年	羊四清	信息科学与工程系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012.5
8	音乐学	四年	李旭开	音乐舞蹈系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012.5
9	物理学	四年	(陈昌永) 李强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校级\省级特色	2008.4 2008.5
10	网络工程	四年	羊四清	计算机科学技术系	校级\省级特色	2009.6 2009.6 2011.6
11	体育教育	四年	彭建民	体育科学系	校级\省级\部级特色	2007.12 2008.5 2009.9
12	思想政治	四年	游训龙	政治与法律系	校级\省级\部级特色	2007.12 2008.5 2010.7
13	材料化学	四年	(李家其) 胡传跃	化学与材料科学系	省级\部级综合改革	2012.5 2013.6
14	通信工程	四年	成运	通信与控制工程系	校级\省级综合	2012.6 2012.5